

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安徽省水利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

使用说明

一、《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8 版)用相同序号标示章、节、条、款、项、目时,招标人可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时,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时,可在空格中用“/”标示。

对中小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泵站更新改造及农村饮水安全、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等中小型水利工程,要按照集中建设管理要求,由项目法人或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以县为单位将区域内若干中小型项目(含二级及以下堤防)打捆招标,或以市为单位将同类中小型项目打捆招标,选择一个监理单位承担监理工作任务,实行监理区域负责制。采用区域负责制监理模式选用区域负责制监理项目的有关条款,其它选用项目负责制监理项目的有关条款。

二、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格式供参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发布后,应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应全文引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投标人须知附件”所提供的格式文件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四、第三章“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正文”应全文引用。“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进一步补充、明确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正文之外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应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办法附件”所提供的格式文件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评标办法分为项目负责制和区域负责制两大类,其中项目负责制分为 A、B、C 三类;区域负责制分 A(B)类和 C 类两类。(A、B、C 类项目与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规定的项目类型相对应)

建设监理招标一般采用资格后审;采用区域负责制监理模式的, **招标人应采用综合费率招标。**

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系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对合同估算额小于 30 万元的监理项目,经批准应优先委托正在本市(县)内开展区域监理工作的监理单位,按照原合同取费费率签订补充协议。

六、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和投标文件格式**等招标文件内容相衔接。

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八、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九、《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有关招标人的约定除特别声明外，同时适用于受其委托承担招标代理任务的招标代理机构。

十、若招标项目特殊，招标人需对示范文本进行调整补充的，应按程序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一、各章节中用粗斜体编写的“说明”内容，仅用于指导编制招标文件，不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应按其要求编写，正式编制和发售的招标文件中应删除。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7. 注意事项.....	3
8. 联系方式.....	4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确认.....	6
7. 注意事项.....	6
8. 联系方式.....	7
附件：确认通知.....	8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9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3. 确认.....	10
4. 注意事项.....	10
5. 联系方式.....	10
附件：确认通知.....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21
1.1 招标项目概况.....	21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4
1.11 分包.....	24
1.12 响应和偏差.....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	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30
5.2	开标程序	30
5.3	开标异议	31
6.	评标	31
6.1	评标委员会	31
6.2	评标原则	32
6.3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2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2
7.2	评标结果异议	32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2
7.4	定标	32
7.5	中标通知	33
7.6	履约保证金	33
7.7	签订合同	3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8.1	重新招标	33
8.2	不再招标	34
9.	纪律和监督	3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
9.5	投诉	36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7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8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9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0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1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2
附件六：确认通知.....	4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项目负责制A类）.....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项目负责制B类）.....	49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项目负责制C类）.....	54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区域负责制A（B）类）.....	58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区域负责制C类）.....	63
1. 评标方法.....	67
2. 评审标准.....	67
2.1 初步评审标准.....	6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7
3. 评标程序.....	68
3.1 初步评审.....	68
3.2 详细评审.....	6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9
3.4 评标结果.....	6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0
1. 一般约定.....	70
1.1 词语定义.....	70
1.2 语言文字.....	72
1.3 适用法律.....	72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2
1.5 合同协议书.....	72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72
1.7 联络.....	73
1.8 转让.....	73
1.9 严禁贿赂.....	73
1.10 知识产权.....	73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74
1.12 委托人要求.....	74
2. 委托人义务.....	74
2.1 遵守法律.....	74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74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74
2.4 支付合同价款.....	75
2.5 提供监理资料.....	75
2.6 其他义务.....	75
3. 委托人管理.....	75
3.1 委托人代表.....	75
3.2 委托人的指示.....	75
3.3 决定或答复.....	76
4. 监理人义务.....	76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76
4.2 履约保证金.....	76
4.3 联合体.....	76

4.4	总监理工程师	77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77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78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78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78
5.	监理要求	78
5.1	监理范围	78
5.2	监理依据	78
5.3	监理内容	79
5.4	监理文件要求	80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80
6.1	开始监理	80
6.2	监理周期延误	80
6.3	完成监理	81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81
7.1	监理责任主体	81
7.2	监理责任保险	82
8.	合同变更	82
8.1	变更情形	82
8.2	合理化建议	82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82
9.1	合同价格	82
9.2	预付款	83
9.3	中期支付	83
9.4	费用结算	83
10.	不可抗力	83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3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4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84
11.	违约	84
11.1	监理人违约	84
11.2	委托人违约	85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85
12.	争议的解决	8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86
1.	一般约定	86
1.3	适用法律	86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6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86
1.10	知识产权	86
1.12	委托人要求	86
2.	委托人义务	86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86
2.4	支付合同价款	87
3.	委托人管理	87
3.1	委托人代表	87
3.3	决定或答复	87

4. 监理人义务.....	88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88
4.2 履约保证金.....	88
4.4 总监理工程师.....	88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88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88
5. 监理要求.....	89
5.1 监理范围.....	89
5.2 监理依据.....	89
5.3 监理内容.....	89
5.4 监理文件要求.....	89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89
6.1 开始监理.....	89
6.2 监理周期延误.....	90
6.3 完成监理.....	90
8. 合同变更.....	90
8.1 变更情形.....	90
8.2 合理化建议.....	90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0
9.1 合同价格.....	90
9.2 预付款.....	91
9.3 中期支付.....	91
9.4 费用结算.....	91
10. 不可抗力.....	91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1
11. 违约.....	91
11.1 监理人违约.....	91
12. 争议的解决.....	92
13. 其他.....	92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93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93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94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书.....	95
第二卷.....	97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98
一、监理要求.....	98
二、适用规范标准.....	98
三、成果文件要求.....	98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99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99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99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99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00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00
七、投标报价要求.....	100
八、招标图纸.....	100
九、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00

第三卷.....	10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1
目录.....	10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4
（一）投标函.....	104
（二）投标函附录.....	10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7
二、授权委托书.....	108
三、联合体协议书.....	109
四、投标保证金.....	110
五、监理报酬清单.....	111
5.1 报价说明.....	111
5.2 监理报酬清单.....	112
5.3 监理报酬清单附表.....	113
六、资格审查资料.....	115
6.1 基本情况表.....	115
6.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16
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7
6.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8
6.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19
6.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20
6.7 主要人员简历表.....	121
6.8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22
七、原件的复印件.....	123
八、监理大纲.....	124
九、其他资料.....	12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法人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_____。（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规模、招标范围、标段划分、监理服务期限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1) 独立法人资格；
- (2) _____资质；
- (3) 近____年内已完成类似项目监理业绩（**说明：一般不少于5年，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和监理市场实际确定业绩的类型和时限等。实行项目负责的C类项目，业绩不作为资格条件**）；
- (4) 良好的财务状况；
- (5)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的建设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A)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每日上午_____时至_____时, 下午_____时至_____时 (北京时间, 下同), 在_____ (详细地址) 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邮购招标文件的, 需另加手续费 (含邮费) _____元。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和技术资料押金 (含手续费) 后_____日内寄送。

4.1 (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_____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 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_____元, 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 (不计利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地点为_____。

5.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_____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A)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2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_____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7. 注意事项

1、重要说明: (说明: 投标人注册登记、网上操作等相关事项说明, 具体按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执行)

2、类似项目指: 工程投资 (或规模) _____以上_____ (类型) 项目。 (说明: 1、类似工程级别或投资不应超过本招标项目; 2、区域监理负责制的监理项目只定义主要项目类型。)

3、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可查询。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法人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_____。（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规模、招标范围、标段划分、监理服务期限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1）独立法人资格；
- （2）_____资质；
- （3）良好的财务状况；

（4）近____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监理业绩（**说明：一般不少于5年，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和监理市场实际确定业绩的类型和时限等。实行项目负责的C类项目，业绩不作为资格条件**）；

- （5）良好的商业信誉；
- （6）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的建设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A)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每日上午_____时至_____时, 下午_____时至_____时 (北京时间, 下同), 在_____ (详细地址) 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邮购招标文件的, 需另加手续费 (含邮费) _____元。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和技术资料押金 (含手续费) 后_____日内寄送。

4.1 (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_____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 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_____元, 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 (不计利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地点为_____。

5.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_____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A)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2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6.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 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 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 不得再参加投标。

7. 注意事项

1、重要说明: (说明: 投标人注册登记、网上操作等相关事项说明, 具体按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执行)

2、类似项目指：工程投资（或规模）___以上_____（类型）项目。（说明：1、类似工程级别或投资不应超过本招标项目；2、区域监理负责制的监理项目只定义主要项目类型。）

3、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可查询。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邀请书

_____ (被邀请单位名称) :

你单位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已通过我方审查,现邀请你单位参加_____ (项目
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A) 如有意参加投标, 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每日上午_____时至_____时, 下午_____时至_____时
(北京时间, 下同), 在_____ (详细地址) 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邮购招
标文件的, 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_____元。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和技术资
料押金(含手续费)后_____日内寄送。

1.1 (B) 如有意参加投标, 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_____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 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_____元, 在退还技术资
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地点为_____。

2.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_____ (电子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2 (A)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
人将予以拒收。

2.2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3.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4. 注意事项

(说明：投标人注册登记、网上操作等相关事项说明，具体按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执行)

5.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 标 代 理 机 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项目建设地点	
1.1.6	项目建设规模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适用于项目负责制的监理项目)	计划开工日期： 建设周期：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适用于区域负责制的监理项目)	计划开工日期：(说明：以区域内计划最早开工的项目的开工日期为准。) 建设周期：(说明：从区域内计划最早开工的项目开工至计划最晚完工的项目完工的时间段。)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3.1	招标范围	
1.3.2	监理服务期限 (适用于项目负责制的监理项目)	监理服务期：自招标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止，预计共__个月。
1.3.2	监理服务期限 (适用于区域负责制的监理项目)	监理服务期：自招标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至区域内所有项目的缺陷责任期结束止，预计共__个月。
1.3.3	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独立法人；</p> <p>(2)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____资质；</p> <p>(3) 财务要求：良好的财务状况；</p> <p>(4) 业绩要求：近__年内有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监理业绩（说明：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和监理市场实际确定业绩的类型和时限等。实行项目负责制的C类项目，业绩不作为资格条件）；</p> <p>(5) 信誉要求：良好的商业信誉；</p> <p>(6)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p> <p>项目负责制 A 类项目：取得《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____专业，与拟监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相对应）；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类似项目监理业绩（说明：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和监理市场实际确定业绩的类型和人员担任的职务要求等）。</p> <p>项目负责制 B 类项目：取得《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____专业，与拟监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相对应）；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类似项目监理业绩（说明：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和监理市场实际确定业绩的类型和人员担任的职务要求等）。</p> <p>项目负责制 C 类项目：取得《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____专业，与拟监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相对应）。</p> <p>区域负责制 A（B）类：取得《全国水利工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____专业, 与拟监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相对应); 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类似项目监理业绩 (说明: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和监理市场实际确定业绩的类型和人员担任的职务要求等)。</p> <p>区域负责制 C 类: 取得《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____专业, 与拟监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相对应); 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 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类似项目监理业绩 (说明: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和监理市场实际确定业绩的类型和人员担任的职务要求等)。</p> <p>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为事业单位的, 须提供注册地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 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p>(7) 其他人员要求:</p> <p>监理工程师____人, 取得《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说明: 适用于项目负责制监理项目, 人数和专业由招标人确定)</p> <p>监理工程师____人, 取得《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其中现场执行监理工程师____人(分别担任____项目的现场执行监理工程师)。(说明: 适用于区域负责制监理项目, 人数和专业由招标人确定)</p> <p>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为所有现场监理工作人员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为事业单位的, 须提供注册地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 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p>(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说明: 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置主要设备要求)</p> <p>(8) 其他要求:</p> <p>已担任区域负责制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执行监理工程师的, 不得再担任其他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执行监理工程师; 一名总监理工程师最多只能同时担任一个县(区)三个监理项目或相邻县(区)两个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已担任其他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不得担任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查询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全省在建水利项目监理单位现场人员名单公示》上的信息进行判定)。(说明: 人员的在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参照上述要求设置)</p> <p>在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全省在建水利项目监理单位现场人员名单公示》范围以外, 存在上述情况的, 投标时应作出承诺, 保证中标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 并提供相应项目法人出具的证明(应将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并提供核查联系方式),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标办法中响应性审查标准的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外的细微偏差； 其处理方法：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3.2.3	报价方式	价格/费率（说明：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银行汇票或支票（转账或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说明:其他相关规定按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年(___年~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1)	投标文件编制、签字或盖章要求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服务期、人员进场计划、监理大纲等内容的,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其他要求: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4.1.1(A)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应分开包装。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招 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3、是否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否则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有效身份证件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中华人 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证、护照， 其他单位出具证明无效。对提供中华人民共 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证、护照参加开 标会议的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供复核（下同）
5.2(4)(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_人，专家__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人，并标明推荐顺序（说明：由招标人 确定）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_____交易中心、安徽省公共资 源交易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示期限： <u>3</u>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注：由中标人自行选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说明：一般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应用安徽省信用评价成果，安徽省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可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应用水利部和安徽省相结合的信用评价成果，水利部、安徽省信用等级均为AAA级的可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i>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i>（说明：按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执行）</i>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工程投资（或规模） <u> </u> 以上（类型）监理项目。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可查询。 <i>（说明：1、类似工程级别或投资不应超过本招标项目；2、区域监理负责制的监理项目只定义主要项目类型。）</i>
11.2	原件	不要求提交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原件的复印件”所列清单及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可辨，提供的复印件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3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___份
11.4	总监的陈述与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拟负责本工程的总监持身份证、总监岗位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___分钟
1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1.6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7.5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_____交易中心、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11.8	广域网考勤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考勤岗位：总监（ ） <i>（适用于项目负责制监理项目）</i> <input type="checkbox"/> 是，考勤岗位：总监（ ） 现场执行监理工程师（ ） <i>（适用于区域负责制监理项目）</i> <i>（考勤范围：我省境内列入省及以上投资计划、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管理且投资500万元以上的水利建设项目，监理单个标段中标价100万元以上标段纳入广域网考勤。具体岗位由招标人按省水利厅有关规定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勾选确定。）</i> 中标人未进行现场人员广域网考勤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将按省水利厅有关规定处理。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独立法人；

(2)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被国家税务总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

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情形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情形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下列情形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担任本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总监、副总监、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下同）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总监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总监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一年以上；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一年以上；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2.4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指：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存在虚假情形；

(6)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指：总监、副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基本情况（指：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个人业绩、社保）存在虚假情形；

(7)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存在虚假情形；

(8)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的行为；

(9)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11) 其他影响公正评标的弄虚作假行为。

存在以上情形，投标人在办理企业备案时未被发现，在开标、评标及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查实的，一律视为弄虚作假投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

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项目负责制 A 类）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备注		对不符合形式评审标准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才能否决其投标：（1）影响整个投标文件的效力；（2）影响涉及资格、实质响应性或技术标符合性评审内容的效力或评审；（3）涉及的内容明显影响相关合同条款的效力或执行；（4）其他明显影响公平评审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	按照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要求进行了报价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48</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32</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_____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 2.2.4（3）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见 2.2.4（3）

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48分)	信誉（6分）
		<p>1、信用等级得分： 方案一：依据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在皖企业名单中的信用信息：AAA级得6分，AA级得4分，A级得2分，其余不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 方案二：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和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全国和安徽一个A计1分，全国AAA安徽AAA即AAAAAA得6分，AAAAA得5分，AAAA得4分，AAA得3分，AA得2分，A得1分，其余不得分。 （说明：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从以上两种方案中选择一种信用方案。）</p> <p>2、每有1个不良记录扣1分，累计扣分不限，同一不良行为不重复扣分。（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公示的不良记录为准）</p>
		<p>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良好记录（2分）</p> <p>近年（近年指___年—___年，招标人从5~10年中选择）监理的类似工程项目获_____及以上优质工程类奖的，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2分。时间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p>
		<p>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18分）</p> <p>1、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每有1项类似项目总监业绩得___分，每参与1项类似项目监理业绩得___分；没有类似项目总监业绩最多不超过___分；累计不超过6分。 3、陈述与答辩：分A、B、C三档赋分，A档10分，B档8分，C档6分；未陈述得0分。</p>
		<p>项目副总监的素质（4分）</p> <p>主持或参与过类似项目监理的得2分，最高得4分。</p>
		<p>监理机构设置（4分）</p> <p>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管理跨度符合实际、具体可行的得4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2.8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p>
	<p>其他监理人员资历、业绩及进场计划（6分）</p> <p>从监理人员数量、专业、学历、年龄、职称结构、个人经验业绩和进场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酌情赋分，最高得6分，最低不低于4.2分。</p>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4分)	配备合理、完全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得 4 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2.8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4分)	可调用的后备资源充足的得 4 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2.8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32分)	对影响项目工期、质量和投资等关键问题的理解程度 (3分)	理解深刻、方案得当的得 3 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2.1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异常情况的认识与预控措施 (3分)	认识深刻、措施得当的得 3 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2.1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4分)	完善、合理得 4 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2.8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4分)	完善、合理得 4 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2.8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工程投资控制措施(4分)	完善、合理得 4 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2.8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工程安全生产控制措施 (3分)	完善、合理得 3 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2.1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工程环保、水保控制措施 (2分)	完善、合理得 2 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4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合同管理措施 (2分)	完善、合理得 2 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4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信息档案管理措施(2分)	完善、合理得 2 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4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建议 (3分)	评委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2.1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总报价 (15分) (<i>适用于明标价招标监理项目</i>)	高于明标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等于明标价得满分, 低于明标价得 0 分。
		总报价 (15分) (<i>适用于价格竞争, 方案 1</i>)	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报价等于最高限价时得____分 (<i>说明: 招标人根据具体情况从 5~12.5 中选定</i>), 在此基础上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 最高得 15 分。(得分内插, 保留二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p>总报价（15分）<i>（适用于价格竞争，方案2）</i></p>	<p>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A）时得满分15分，在此基础上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2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得分内插，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评标基准价（A）的计算：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n个最高值和n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均即为评标基准价A。$M \leq 5$、$n=0$；$5 < M \leq 10$、$n=1$；$10 < M \leq 20$、$n=2$；$M > 20$、$n=3$。（M为有效报价的数量）。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p>
		<p>单价和分项报价合理性（5分）</p>	<p>合理得满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3.5分。无相应报价分析内容得0分。</p>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3.2	投标人最终得分	<p>所有评委赋分去掉最高最低后其余评委赋分之和 <i>（说明：是否去掉最高最低由招标人选择）</i></p>	

（说明：1、监理大纲评分标准中各评分要素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选用，分值标准根据选用情况适当调整，但各评分要素最低得分合计不得减少。）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项目负责制B类）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备注		对不符合形式评审标准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才能否决其投标：（1）影响整个投标文件的效力；（2）影响涉及资格、实质响应性或技术标符合性评审内容的效力或评审；（3）涉及的内容明显影响相关合同条款的效力或执行；（4）其他明显影响公平评审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	按照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要求进行了报价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 45 </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 30 </u> 分 投标报价： <u> 25 </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u>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 2.2.4（3）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见 2.2.4（3）	

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45分)	信誉（6分）
	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良好记录（1分）	1、信用等级得分： 方案一：依据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在皖企业名单中的信用信息：AAA级得6分，AA级得5分，A级得4分，其余不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 方案二：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和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全国和安徽一个A计1分，全国AAA安徽AAA即AAAAAA得6分，AAAAA得5分，AAAA得4分，AAA得3分，AA得2分，A得1分，其余不得分。 <i>（说明：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从以上两种方案中选择一种信用方案。）</i> 2、每有1个不良记录扣1分，累计扣分不限，同一不良行为不重复扣分。（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公示的不良记录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18分）	近年（近年指___年—___年， 招标人从5~10年中选择 ）监理的类似工程项目获地厅级及以上优质工程类奖的，每有1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时间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
	监理单位设置（3分）	1、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每有1项类似项目总监业绩得___分，每参与1项类似项目监理业绩得___分；没有类似项目总监业绩最多不超过___分；累计不超过6分。 3、陈述与答辩：分A、B、C三档赋分，A档10分，B档8分，C档6分；未陈述得0分。 <i>（说明：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是否需要答辩）</i>
	其他监理人员资历、业绩及进场计划（9分）	1、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每有1项类似项目总监业绩得___分，每参与1项类似项目监理业绩得___分；没有类似项目总监业绩最多不超过___分；累计不超过6分。 3、陈述与答辩：分A、B、C三档赋分，A档10分，B档8分，C档6分；未陈述得0分。 <i>（说明：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是否需要答辩）</i> 监理单位设置（3分） 从监理人员数量、专业、学历、年龄、职称结构、个人经验业绩和进场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酌情赋分，最高得9分，最低不低于6.3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4分)	配备合理、完全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得 4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2.8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4分)	可调用的后备资源充足的得 4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2.8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30分)	对影响项目工期、质量和投资等关键问题的理解程度 (3分)	理解深刻、方案得当的得 3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2.1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异常情况的认识与预控措施 (2分)	认识深刻、措施得当的得 2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4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4分)	完善、合理得 4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2.8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4分)	完善、合理得 4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2.8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工程投资控制措施(4分)	完善、合理得 4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2.8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工程安全生产控制措施 (3分)	完善、合理得 3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2.1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工程环保、水保控制措施 (2分)	完善、合理得 2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4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合同管理措施 (2分)	完善、合理得 2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4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信息档案管理措施(2分)	完善、合理得 2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4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5分)	总报价 (20分) (<i>适用于明标价招标监理项目</i>)	高于明标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等于明标价得满分，低于明标价得 0 分。
		总报价 (20分) (<i>适用于价格竞争，方案 1</i>)	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报价等于最高限价时得____分 (<i>说明：招标人根据具体情况从 0~15 中选定</i>)，在此基础上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高得 20 分。(得分内插，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p>总报价（20分）<i>（适用于价格竞争，方案2）</i></p>	<p>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A）时得满分20分，在此基础上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得分内插，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评标基准价（A）的计算：</p> <p>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n个最高值和n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均即为评标基准价A。$M \leq 5$、$n=0$；$5 < M \leq 10$、$n=1$；$10 < M \leq 20$、$n=2$；$M > 20$、$n=3$。（M为有效报价的数量）。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p>
		<p>单价和分项报价合理性（5分）</p>	<p>合理得满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3.5分。无相应报价分析内容得0分。</p>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3.2	投标人最终得分	<p>所有评委赋分去掉最高最低后其余评委赋分之和 <i>（说明：是否去掉最高最低由招标人选择）</i></p>	

（说明：1、监理大纲评分标准中各评分要素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选用，分值标准根据选用情况适当调整，但各评分要素最低得分合计不得减少。）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项目负责制C类）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备注	对不符合形式评审标准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才能否决其投标：（1）影响整个投标文件的效力；（2）影响涉及资格、实质响应性或技术标符合性评审内容的效力或评审；（3）涉及的内容明显影响相关合同条款的效力或执行；（4）其他明显影响公平评审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	按照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要求进行了报价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56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26</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_____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 2.2.4（2）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见 2.2.4（2）	

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26分)	信誉（6分）	1、依据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在皖企业名单中的信用信息：AAA、AA级得6分，A级得5.8分，BBB级得5.5分，其余不得分。 2、每有1个不良记录扣1分，累计扣分不限，同一不良行为不重复扣分。（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公示的不良记录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6分）	1、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每有参与1项类似项目监理业绩得____分，最多不超过4分。
		监理机构设置（2分）	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管理跨度符合实际、具体可行的得2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4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其他监理人员资历、业绩及进场计划（6分）	从监理人员数量、专业、学历、年龄、职称结构、个人经验业绩和进场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酌情赋分，最高得6分，最低不低于4.2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3分）	配备合理、完全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得3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2.1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3分）	可调用的后备资源充足的得3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2.1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总报价（25分） <i>（适用于明标价招标监理项目）</i>	高于明标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等于明标价得满分，低于明标价得0分。
		总报价（25分） <i>（适用于价格竞争，方案1）</i>	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报价等于最高限价时得____分（ 说明：招标人根据具体情况从5~20中选定 ），在此基础上每下降1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得25分。（得分内插，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p>总报价（25分）<i>（适用于价格竞争，方案2）</i></p>	<p>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A）时得满分25分，在此基础上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得分内插，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评标基准价（A）的计算：</p> <p>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n个最高值和n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A。$M \leq 5$、$n=0$；$5 < M \leq 10$、$n=1$；$10 < M \leq 20$、$n=2$；$M > 20$、$n=3$。（M为有效报价的数量）。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p>
		<p>单价和分项报价合理性（5分）</p>	<p>合理得满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3.5分。无相应报价分析内容得0分。</p>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3.2	投标人最终得分	<p>所有评委赋分去掉最高最低后其余评委赋分之和 <i>（说明：是否去掉最高最低由招标人选择）</i></p>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区域负责制A（B）类）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备注		对不符合形式评审标准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才能否决其投标：（1）影响整个投标文件的效力；（2）影响涉及资格、实质响应性或技术标符合性评审内容的效力或评审；（3）涉及的内容明显影响相关合同条款的效力或执行；（4）其他明显影响公平评审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	按照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要求进行了报价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 48 </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 32 </u> 分 投标报价： <u> 20 </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u>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 2.2.4（3）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见 2.2.4（3）	

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48分)	信誉（6分）
		<p>1、信用等级得分： 方案一：依据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在皖企业名单中的信用信息：AAA级得6分，AA级得4分，A级得2分，其余不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 方案二：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和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全国和安徽一个A计1分，全国AAA安徽AAA即AAAAAA得6分，AAAAA得5分，AAAA得4分，AAA得3分，AA得2分，A得1分，其余不得分。 （说明：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从以上两种方案中选择一种信用方案。）</p> <p>2、每有1个不良记录扣1分，累计扣分不限，同一不良行为不重复扣分。（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公示的不良记录为准）</p>
		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良好记录（2分）
		近年（近年指___年—___年， 招标人从5~10年中选择 ）监理的类似工程项目获地厅级及以上优质工程类奖的，每有1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时间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18分）
		<p>1、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每有1项类似项目总监业绩得___分，每参与1项类似项目监理业绩得___分；没有类似项目总监业绩最多不超过___分；累计不超过6分。 3、陈述与答辩：分A、B、C三档赋分，A档10分，B档8分，C档6分；未陈述得0分。</p>
	项目副总监的素质（4分）	主持或参与过类似项目监理的得2分，最多得4分。
	监理机构设置（4分）	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管理跨度符合实际、具体可行的得4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2.8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其他人员资历、业绩及进场计划（6分）	从监理人员数量、专业、学历、年龄、职称结构、个人经验业绩和进场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酌情赋分，最高得6分，最低不低于4.2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4分)	配备合理、完全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得 4 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2.8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4分)	可调用的后备资源充足的得 4 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2.8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32分)	对影响项目工期、质量和投资等关键问题的理解程度 (3分)	理解深刻、方案得当的得 3 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2.1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异常情况的认识与预控措施 (3分)	认识深刻、措施得当的得 3 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2.1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4分)	完善、合理得 4 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2.8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4分)	完善、合理得 4 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2.8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工程投资控制措施(4分)	完善、合理得 4 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2.8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工程安全生产控制措施 (3分)	完善、合理得 3 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2.1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工程环保、水保控制措施 (2分)	完善、合理得 2 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4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合同管理措施 (2分)	完善、合理得 2 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4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信息档案管理措施(2分)	完善、合理得 2 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4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区域负责制监理协助项目法人开展工程建设管理的思路、方法及措施。(3分)	思路清晰、方法措施得当的得 3 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2.1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总报价 (15分) (<i>适用于明标价招标</i> 监理项目)	高于明标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等于明标价得满分, 低于明标价得 0 分。
		总报价 (15分) (<i>适用于价格竞争, 方案 1</i>)	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报价等于最高限价时得____分 (<i>说明: 招标人根据具体情况从 5-12.5 中选定</i>), 在此基础上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 最高得 15 分。(得分内插, 保留二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p>总报价（15分）<i>（适用于价格竞争，方案2）</i></p>	<p>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A）时得满分15分，在此基础上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2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得分内插，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评标基准价（A）的计算：</p> <p>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n个最高值和n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均即为评标基准价A。$M \leq 5$、$n=0$；$5 < M \leq 10$、$n=1$；$10 < M \leq 20$、$n=2$；$M > 20$、$n=3$。（M为有效报价的数量）。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p>
		<p>单价和分项报价合理性（5分）</p>	<p>合理得满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3.5分。无相应报价分析内容得0分。</p>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3.2	投标人最终得分	<p>所有评委赋分去掉最高最低后其余评委赋分之和 <i>（说明：是否去掉最高最低由招标人选择）</i></p>	

（说明：1、监理大纲评分标准中各评分要素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选用，分值标准根据选用情况适当调整，但各评分要素最低得分合计不得减少。）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区域负责制C类）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备注	对不符合形式评审标准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才能否决其投标：（1）影响整个投标文件的效力；（2）影响涉及资格、实质响应性或技术标符合性评审内容的效力或评审；（3）涉及的内容明显影响相关合同条款的效力或执行；（4）其他明显影响公平评审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	按照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要求进行了报价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9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42</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18</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_____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 2.2.4（3）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见 2.2.4（3）	

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42分)	信誉（6分）	1、信用等级:依据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在皖企业名单中的信用信息：AAA级得6分，AA级得5分，A级得4分，其余不得分。 2、每有1个不良记录扣1分，累计扣分不限，同一不良行为不重复扣分。（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公示的不良记录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18分）	1、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每有1项类似项目总监业绩得____分，每参与1项类似项目监理业绩得____分；没有类似项目总监业绩最多不超过____分；累计不超过6分。 3、陈述与答辩：分A、B、C三档赋分，A档10分，B档8分，C档6分；未陈述得0分。（说明：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是否需要答辩）
		监理机构设置（4分）	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管理跨度符合实际、具体可行的得4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2.8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业绩及进场计划（8分）	从监理人员数量、专业、学历、年龄、职称结构、个人经验业绩和进场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酌情赋分，最高得8分，最低不低于5.6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3分）	配备合理、完全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得3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2.1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3分）	可调用的后备资源充足的得3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2.1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18分)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3分)	完善、合理得3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2.8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3分)	完善、合理得3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2.8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工程投资控制措施(3分)	完善、合理得3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2.8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工程安全生产控制措施(2分)	完善、合理得2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4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合同管理措施（1.5分）	完善、合理得1.5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信息档案管理措施（1.5分）	完善、合理得1.5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p>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2分)</p> <p>区域负责制监理协助项目法人开展工程建设管理的思路、方法及措施。(2分)</p>	<p>完善、合理得2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4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p> <p>思路清晰、方法措施得当的得2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4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p>总报价 (25分) (适用于明标价招标监理项目)</p>	<p>高于明标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等于明标价得满分，低于明标价得0分。</p>
		<p>总报价 (25分) (适用于价格竞争，方案1)</p>	<p>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投标报价等于最高限价时得____分 (说明：招标人根据具体情况从5-20中选定)，在此基础上每下降1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得25分。(得分内插，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总报价 (25分) (适用于价格竞争，方案2)</p>	<p>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 (A) 时得满分25分，在此基础上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得分内插，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评标基准价 (A) 的计算：</p> <p>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n个最高值和n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A。$M \leq 5$、$n=0$；$5 < M \leq 10$、$n=1$；$10 < M \leq 20$、$n=2$；$M > 20$、$n=3$。(M为有效报价的数量)。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p>
		<p>单价和分项报价合理性 (5分)</p>	<p>合理得满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3.5分。无相应报价分析内容得0分。</p>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3.2	投标人最终得分		<p>所有评委赋分去掉最高最低后其余评委赋分之和 (说明：是否去掉最高最低由招标人选择)</p>

(说明：1、监理大纲评分标准中各评分要素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选用，分值标准根据选用情况适当调整，但各评分要素最低得分合计不得减少。)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

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

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合同变更；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

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2.2 委托人违约

12.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有关各级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适用于本合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关于合同文件优先顺序的约定：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将工程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提供给监理人，监理工作所需规范标准由监理人自行提供。

1.10 知识产权

1.10.1 是否约定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_____。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是否增加费用：_____。

1.12.3 委托人提供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的时间和份数：_____。

2. 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和生活条件，具体条件如下表。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生活条件具体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应提供

2	办公设施、设备						
3	生活设施						
4	其他（水、电等）						

（说明：委托人应为现场监理机构开展监理工作无偿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条件，保证监理机构独立开展工作。委托人至少应为现场监理机构无偿提供必要的办公和生活用房。）

2.4 支付合同价款

一、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说明：具体由招标人确定）*

（二）支付时间为：根据监理投标文件中付款计划意向表，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付款计划支付。*（说明：具体由招标人确定）*

二、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一）计取方法为：委托人根据附加服务内容、工期延误需要的监理人员和主要设施（交通车等）等情况，按合同单价计算支付。*（说明：具体由招标人确定）*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说明：具体由招标人确定）*

（三）支付时间为：根据委托人与监理人商定，按监理附加协议载明的时间支付。*（说明：具体由招标人确定）*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的时限： 。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一般文件 天；紧急事项 天；变更文件 天。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时限：_____。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部主要监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可变更人员：

(1) 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的；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除上述情况外，监理部更换总监每次支付违约金____万元，更换监理工程师每人支付违约金____万元。

监理人进行上述人员更换的，均需通过发包人批准，发包人认为人员资格、能力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低于原人员资格、能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再更换，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还应承担监理服务酬金 10%的违约金。

4.4.4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职责的范围：_____。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3 监理人应为其现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的费用应计入其报价中。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监理的工程范围：_____。

5.1.3 监理的阶段范围_____。

5.1.4 监理的工作范围：_____。（说明：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由招标人选择）

5.2 监理依据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还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有关各级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8）和《安徽省中小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导则》（DB34/T2025）等规范规程的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合同条款中列明的监理依据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5.3 监理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受委托人委托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_____。

2、_____。

3、……_____。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的约定：

_____。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的条件：_____。

6.2 监理周期延误

委托人按照施工期延长情况相应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计取与支付方法见第 2.4 款。

6.3 完成监理

6.3.2 监理提前完成监理报酬是否调整：_____。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委托人按照施工期延长情况相应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计取与支付方法见第 2.4 款。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延长的，监理报酬不予增加。

监理范围明显减少的，合同双方应参照第 2.4 款的计取方式核减监理报酬。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是否给予奖励：

否

是，奖励办法：_____。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监理的范围和服务期限如未发生变化，本合同的价款不予调整。如发生变化，按照 8.1 款的规定调整价款。如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价款的调整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9.1.2 监理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检测试验等全部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等。监理合同规定应由监理人承担的所有工作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分项报价未列报的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

监理人员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_____。

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_____。

9.3 中期支付

9.3.2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报酬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监理人支付利息。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_____日内，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_____份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违约金计算办法：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监理人支付利息。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违约的处罚：*（说明：具体由招标人调整）*

(1) 监理人接到开始监理通知后没有按时进场，每延迟一日扣除监理服务酬金总额_____%作为违约金。

(2)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____日，否则处以____元/日的违约金；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____日（按照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考勤），否则处以____元/（日·人）的违约金。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到委托人处进行签到考勤，

不签到视为不到岗。

(3) 投标文件中拟定的仪器和设备应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进场，拖延处以____元/(日·项) 罚款。

(4) 监理人应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应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监理人未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的，处以每次____元违约金。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选择下列____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

13.1 暂列金使用：用于监理范围和服务期变更产生的费用支付及其他不可预见情况发生的费用。

13.2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评分细则，建立监理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帐。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监理合同名称： _____

监理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监 理 人： _____

为进一步压实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 1、强化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 2、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 3、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对未办理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手续的不得下达开工令。

2、建立项目监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认真编制和执行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中有关安全生产的措施；加强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监督落实施工单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提出的安全技术要求，及时向建设单位、安全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状况。

4、编制的项目监理规划应当包含安全监理方案，明确安全监理范围、内容、基本程序、主要措施、重大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对达到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监理的工作方法、具体措施和控制要点。

5、严格审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建立及人员配备情况。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并签署审查意见。

6、对危险作业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的加强巡视和旁站检查，及时纠正施工单位在安全生产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

7、严格审核安全施工措施费用计划和使用情况，督促施工单位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对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整改并做好记录。

8、督促施工单位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以直接向有关机构报告，并采取必要的

应急措施，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防止事故发生；发生事故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保护工作，协助对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说明：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3. 监理依据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 技术标准、规范
-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7.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说明：委托人应为现场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无偿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条件，保证监理单位独立开展工作。委托人至少应为现场监理单位无偿提供必要的办公和生活用房。*）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总价承包，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报酬清单**”的要求编报有关报价。

八、招标图纸

监理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认真参考委托人提供的招标图纸编制技术方案，招标图纸由监理人自行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

九、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七、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在“七、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监理报酬清单

5.1 报价说明

1、**监理报酬清单**中各数据按投标报价附表合计数填写。无论是具体报价或综合费率招标投标人都应估算填列检测试验费和其它费用两项金额。

2、除另有规定外，投标总价包含了监理人为完成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监理人员费（含保险费）、检测试验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一切费用，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监理人员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履行监理合同义务的人员报酬、人员保险等一切费用。

4、监理人须对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所有监理人员的费用进行单价分析，认真填写单价分析表；须对检测试验费用单价进行报价。上述单价将作为计取额外监理工作报酬或服务期延长的监理报酬的依据。

5、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6、**监理报酬清单**中的暂列金是用于签订合同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暂列金额，由招标人填写，并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使用。

7、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具体计算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例如：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7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750-500) 万元×0.45%=1.12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1.125=5.825(万元) 注：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5.2 监理报酬清单

监理报酬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监理人员费用		估算列出 具体金额
2	检测试验费		
3	其它费用		
4	暂列金		由委托人掌握使用
5	投标总价（5=1+2+3+4）		
人民币(大写):			

注：表中暂列金由发包人填列；其余金额由投标人填写。

5.3 监理报酬清单附表

5.3.1 监理人员费用报价表及单价分析表

监理人员费用报价表（格式）

序号	名称	人数	单价（元/月.人）	服务期（月）	合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辅助工作人员				
	合计				

注：投标人可以根据报价需要对表格进行适当调整。

监理人员单价分析表（格式）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单价（元/月.人）
	合计		

注：每类监理人员均须单独分析并填写单价分析表，投标人可以根据报价需要对表格进行适当调整。

5.3.2 检测试验费报价表

检测试验费单价报价表（格式）

序号	项 目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合 计			

注：检测数量满足国家和省有关要求。

5.3.3 其它费用报价表

其它费用报价表（格式）

序号	项 目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合 计			

注：其它费用包括交通车辆使用费、办公费、设备设施使用费等其他所有费用，投标人可以根据报价需要对表格进行适当调整。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七、原件的复印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6.2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指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投标人应在“七、原件的复印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照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审的需要和在“七、原件的复印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6.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七、原件的复印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6.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指____年__月_日至____年____月__日)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投标人应在“七、原件的复印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6.7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按照资格审查详细评审的需要和在“七、原件的复印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原件的复印件

序号	资料名称及要求	备注
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5	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6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及工程完成证明材料（工程完工（竣工）验收资料或业主单位出具的工程完成证明）。所提供资料必须能够完全反映业绩有关要求，完成时间以完工（竣工）验收通过时间或业主出具的工程完成证明材料标明的完成时间为准）	类似工程业绩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可查询
7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8	企业获奖证明材料	
9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10	总监岗位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完成证明材料，所提供资料必须能够完全反映业绩有关要求）、获奖证明材料和社保缴费证明等	
11	监理工程师及造价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和社保缴费证明等	
12	联合体（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13	其它	

注： 1、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招标需要选取。
2、以上所提供资料涉及有效期的均需在相应有效期内。

八、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十、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一、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二、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九、其他资料